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諒解備忘錄**  
**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鵬發展與首鋼基金訂立一項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以成立從事供應鏈金融管理服務業務的合營企業。

由於建議合作事項可能或未必落實，故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司自願刊發本公告。

**建議合作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鵬發展與首鋼基金訂立一項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從事供應鏈金融管理服務業務的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之初步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目前擬由首鋼基金出資人民幣90百萬元，佔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90%，金鵬發展出資人民幣10百萬元，佔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10%。

上述初步投資完成後，視乎合營企業的發展及其資金需求，本集團或將向合營企業進一步注資至最多佔其註冊資本之70%，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於完成該向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進一步注資後，合營企業之股權架構將作出相應調整。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首鋼基金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首鋼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因此，首鋼基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成立合營企業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規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成立合營企業預期亦將成為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於成立合營企業的具約束力協議訂立後，本公司將遵守有關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在必要時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進行建議合作事項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與首鋼基金的建議合作事項將可讓本集團與一家於京冀地區快速發展的基金公司合作，以加強本集團供應鏈科技業務的發展。建議合作事項亦將為本集團提供金融管理服務平台，以發展其於中國的供應鏈金融業務，助力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戰略推進。

## 一般資料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訂約方同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成立合營企業洽商最終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議合作事項的具體條款尚待確定，並無訂立有關建議合作事項的具約束力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建議合作事項的具約束力協議訂立後，本公司將透過進一步公佈的方式告知市場。

由於建議合作事項可能或未必落實，故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金鵬發展」	指	金鵬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	指	本集團與首鋼基金將予成立的建議合營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合作事項」	指	本集團與首鋼基金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建議成立合營企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首鋼基金」	指	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公司；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54%；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量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徐量先生(主席)、劉東升先生(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建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費建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